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	~ 6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77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支秉鈞

黃金連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5,072	35	\$ 259,22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9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710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5,809	15	229,04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5	-	1,2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642	-	7,3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	-
130X	存貨	六(五)	267,689	18	364,158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70,294	5	77,194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42,068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38,017</u>	<u>75</u>	<u>980,335</u>	<u>7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31,050	22	244,53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252	2	34,16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3,950	-	3,01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	-	3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941	1	6,5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1,785	-	1,11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77,978</u>	<u>25</u>	<u>289,747</u>	<u>2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15,995</u>	<u>100</u>	<u>\$ 1,270,082</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9,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121	-		7,296	1		
2150	應付票據			20,104	2		29,171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23,830	2		23,9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056	8		86,02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1,819	2		30,22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40	2		8,4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2,258	-		2,2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15	-		1,45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7,825</u>	<u>17</u>		<u>188,719</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786	-		9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8	-		2,87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94</u>	<u>-</u>		<u>3,863</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9,619</u>	<u>17</u>		<u>192,582</u>	<u>1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05,890	33		505,890	4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1,339	25		371,339	2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6,731	10		156,73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085	7		56,55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894	14		87,070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94,563)	(	6)	(	100,085)	(	8)
3XXX	<b>權益總計</b>			<u>1,256,376</u>	<u>83</u>		<u>1,077,500</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515,995</u>	<u>100</u>	\$	<u>1,270,08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475,685	100	\$ 1,319,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1,264,226)	( 86)	( 1,243,096)	( 94)
5900 營業毛利		211,459	14	76,845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7,041)	( 5)	( 60,436)	( 5)
6200 管理費用		( 31,543)	( 2)	( 26,878)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8,584)	( 7)	( 87,199)	(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2,875	7	10,3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953	-	7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27	-	3,6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2,923	4	( 10,088)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 108)	-	( 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929	3	( 88,280)	(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024	7	( 94,000)	(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0,899	14	( 104,354)	(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 28,636)	( 2)	1,24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2,263	12	\$ 103,105	(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64	-	\$ 3,0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 273)	-	( 6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1	-	2,4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5,522	-	( 15,340)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13	-	\$ 12,924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876	12	\$ 116,029	( 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41		\$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40		\$ 2.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其他權	其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56,555	\$187,759	(\$84,745)	\$-	\$1,193,529
	本期淨損	-	-	-	-	(103,105)	-	-	(103,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6	(15,340)	-	(12,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689)	(15,340)	-	(116,02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27,156	(27,15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56,555	\$87,070	(\$72,929)	(\$27,156)	\$1,077,500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56,555	\$87,070	(\$72,929)	(\$27,156)	\$1,077,500
	本期淨利	-	-	-	-	172,263	-	-	172,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1	5,522	-	6,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354	5,522	-	178,87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30	(43,530)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27,156)	27,156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100,085	\$216,894	(\$94,563)	\$-	\$1,256,3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0,899	(\$ 104,3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 196 )	( 23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四)	-	( 1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 38,929 )	88,280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4,637	5,68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339	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二)	350	5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 149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5,953 )	( 74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8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225
應收帳款		3,235	9,924
其他應收款		369	( 31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2	( 6,608 )
存貨		96,469	( 75,676 )
預付款項		6,900	36,338
其他流動資產		-	1,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9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175 )	7,296
應付票據		( 9,067 )	16,147
應付帳款		( 89 )	( 23,87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027	( 12,662 )
其他應付款		1,597	1,2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2	( 142 )
其他流動負債		262	( 1,00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00 )	( 5,64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5,403	( 38,080 )
收取之利息		5,237	706
支付之利息		( 108 )	( 46 )
支付之所得稅		( 8,849 )	( 6,025 )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11	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694	( 42,475 )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30,71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285 )	( 3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25	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0,970 )	2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60,500	-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九)	( 41,500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3,879 )	( 4,4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21	( 4,47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845	( 46,68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227	305,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072	\$ 259,2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5年1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衣製品及其他相關紡織品的研發、生產及行銷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11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

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

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5~7年。

####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4. 使用權資產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

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與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因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必須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18	\$ 524
支票存款	82	22
活期存款	49,163	42,886
外幣存款	102,120	133,998
定期存款	383,189	81,797
合計	<u>\$ 535,072</u>	<u>\$ 259,22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96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96 及\$23。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 仟元	112/1/17	-	-
"	USD 200 仟元	112/2/21		
"	USD 160 仟元	112/3/17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交易(賣 USD 買 CNY)，係為獲取匯率價差。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0,710	\$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710 及\$0。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9,322	\$ 232,525
減：備抵損失	( 3,513)	( 3,481)
	<u>\$ 225,809</u>	<u>\$ 229,04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20,500	\$ 210,202
30天內	4,919	12,794
31-90天	306	6,360
91-180天	84	3
181天以上	<u>3,513</u>	<u>3,166</u>
	<u>\$ 229,322</u>	<u>\$ 232,5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38,853。
-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5,809 及\$229,044。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748	\$ -	\$ 11,748
在製品	185,816	( 1,460)	184,356
製成品	58,450	( 3,174)	55,276
商品	18,185	( 1,876)	16,309
合計	<u>\$ 274,199</u>	<u>(\$ 6,510)</u>	<u>\$ 267,68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1,806	(\$ 4,516)	\$ 27,290
在製品	274,242	( 3,435)	270,807
製成品	46,522	( 521)	46,001
商品	21,366	( 1,306)	20,060
合計	<u>\$ 373,936</u>	<u>(\$ 9,778)</u>	<u>\$ 364,15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67,494	\$ 1,240,094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3,268)	3,002
	<u>\$ 1,264,226</u>	<u>\$ 1,243,096</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出售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民國 110 年度則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增加。

(六)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工繳及貨款	\$ 67,907	\$ 75,360
預付費用	2,046	1,304
留抵稅額	341	530
合計	<u>\$ 70,294</u>	<u>\$ 77,194</u>

預付款項-關係人說明請詳附註七。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CARLTEX CO., LTD. (CARLTEX)	\$ 147,107	100.00%	\$ 102,510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42,060	100.00%	-	100.00%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HAKERS SAMOA)	72,512	100.00%	66,704	100.00%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	<u>69,371</u>	100.00%	<u>75,316</u>	100.00%
	<u>\$ 331,050</u>		<u>\$ 244,530</u>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CHIA MOON	\$ -	(\$ 7,628)
CARLTEX	27,092	( 63,887)
HAKERS LAO	13,755	3,157
HAKERS SAMOA	4,794	18,253
洽銘服飾	<u>( 6,712)</u>	<u>( 38,175)</u>
	<u>\$ 38,929</u>	<u>(\$ 88,280)</u>

3. 本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持有 CHIA MOON 50.94%之股份，以股份作價投資方式增資 CARLTEX，並以本公司作價投資時對 CHIA MOON 持有之淨值\$85,378 為對價，使 CARLTEX 對 CHIA MOON 之持股比例由 49.06%上升至 100.00%。
4. 本公司因整體策略考量，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 HAKERS LAO 之 100%股權，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然民國 111 年因國際局勢動盪及為配合歐美客戶之訂單需求，本公司經評估子公司 HAKERS LAO 產能對公司營運仍有一定需求，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長核准不擬出售子公司 HAKERS LAO 之 100%股權，故將相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2,414	\$ 1,038	\$ 44,503
累計折舊	-	( 6,183)	( 1,769)	( 1,563)	( 589)	( 10,104)
累計減損	-	-	-	( 231)	-	( 231)
	<u>\$ 21,656</u>	<u>\$ 11,392</u>	<u>\$ 51</u>	<u>\$ 620</u>	<u>\$ 449</u>	<u>\$ 34,168</u>
1月1日	\$ 21,656	\$ 11,392	\$ 51	\$ 620	\$ 449	\$ 34,168
增添	-	-	-	285	-	285
處分	-	-	-	-	( 350)	( 350)
折舊費用	-	( 345)	( 51)	( 356)	( 99)	( 851)
12月31日	<u>\$ 21,656</u>	<u>\$ 11,047</u>	<u>\$ -</u>	<u>\$ 549</u>	<u>\$ -</u>	<u>\$ 33,252</u>
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	\$ 1,222	\$ -	\$ 40,453
累計折舊	-	( 6,528)	-	( 442)	-	( 6,970)
累計減損	-	-	-	( 231)	-	( 231)
	<u>\$ 21,656</u>	<u>\$ 11,047</u>	<u>\$ -</u>	<u>\$ 549</u>	<u>\$ -</u>	<u>\$ 33,252</u>

##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2,492	\$ 3,561	\$ 47,104
累計折舊	-	( 5,839)	( 1,465)	( 1,554)	( 2,143)	( 11,001)
累計減損	-	-	-	( 231)	-	( 231)
	<u>\$ 21,656</u>	<u>\$ 11,736</u>	<u>\$ 355</u>	<u>\$ 707</u>	<u>\$ 1,418</u>	<u>\$ 35,872</u>
12月31日	\$ 21,656	\$ 11,736	\$ 355	\$ 707	\$ 1,418	\$ 35,872
增添	-	-	-	343	-	343
處分	-	-	-	-	( 516)	( 516)
折舊費用	-	( 344)	( 304)	( 430)	( 453)	( 1,531)
12月31日	<u>\$ 21,656</u>	<u>\$ 11,392</u>	<u>\$ 51</u>	<u>\$ 620</u>	<u>\$ 449</u>	<u>\$ 34,168</u>
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2,414	\$ 1,038	\$ 44,503
累計折舊	-	( 6,183)	( 1,769)	( 1,563)	( 589)	( 10,104)
累計減損	-	-	-	( 231)	-	( 231)
	<u>\$ 21,656</u>	<u>\$ 11,392</u>	<u>\$ 51</u>	<u>\$ 620</u>	<u>\$ 449</u>	<u>\$ 34,168</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店面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房屋</u>		
1月1日		
成本	\$ 10,960	\$ 14,398
累計折舊	( 7,950)	( 8,321)
	<u>\$ 3,010</u>	<u>\$ 6,077</u>
1月1日	\$ 3,010	\$ 6,077
增添	4,726	2,059
租賃修改	-	( 970)
折舊費用	( 3,786)	( 4,156)
12月31日	<u>\$ 3,950</u>	<u>\$ 3,010</u>
12月31日		
成本	\$ 8,059	\$ 10,960
累計折舊	( 4,109)	( 7,950)
	<u>\$ 3,950</u>	<u>\$ 3,010</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總額	\$ 4,044	\$ 3,19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 「租賃負債－流動」）	( 2,258)	( 2,208)
	<u>\$ 1,786</u>	<u>\$ 989</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3	\$ 4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07	26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20	271
租賃修改利益	-	149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869 及 \$5,055。

(十) 無形資產

	<u>111年</u>	<u>110年</u>
<u>電腦軟體</u>		
1月1日		
成本	\$ 2,084	\$ 2,084
累計攤銷	( 930)	( 515)
累計減損	( 815)	( 815)
	<u>\$ 339</u>	<u>\$ 754</u>
1月1日	\$ 339	\$ 754
攤銷費用	( 339)	( 415)
12月31日	<u>\$ -</u>	<u>\$ 339</u>
12月31日		
成本	\$ 2,084	\$ 2,084
累計攤銷	( 1,269)	( 930)
累計減損	( 815)	( 815)
	<u>\$ -</u>	<u>\$ 339</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未有無形資產供擔保情形。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本公司因應整體策略考量，有意圖於一年內出售子公司 HAKERS LAO 之 100%股權，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將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計\$42,06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計\$42,068。然民國 111 年因國際局勢動盪及為配合歐美客戶之訂單需求，本公司經評估子公司 HAKERS LAO 產能對公司營運仍有一定需求，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長核准後不擬出售子公司 HAKERS LAO 之 100%股權，故將相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計\$0。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9,000</u>	<u>\$ -</u>	1.675%	土地、房屋 及建築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三)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19,958	\$ 23,176
暫估應付帳款	<u>3,872</u>	<u>743</u>
	<u>\$ 23,830</u>	<u>\$ 23,919</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484)	(\$ 22,8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178</u>	<u>19,97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694</u>	<u>(\$ 2,86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835)	\$ 19,971	(\$ 2,864)
當期服務成本	( 257)	-	( 257)
利息(費用)收入	( 146)	131	( 15)
	<u>( 23,238)</u>	<u>20,102</u>	<u>( 3,1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18	1,51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80	-	680
經驗調整	( 834)	-	( 834)
	<u>( 154)</u>	<u>1,518</u>	<u>1,364</u>
提撥退休基金	-	820	820
支付退休金	3,908	( 2,262)	1,646
合計	<u>(\$ 19,484)</u>	<u>\$ 20,178</u>	<u>\$ 69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046)	\$ 18,512	(\$ 11,534)
當期服務成本	( 267)	-	( 267)
利息(費用)收入	( 89)	56	( 33)
	<u>( 30,402)</u>	<u>18,568</u>	<u>( 11,8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9	26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2)	-	( 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83	-	1,383
經驗調整	1,381	-	1,381
	<u>2,752</u>	<u>269</u>	<u>3,021</u>
提撥退休基金	-	1,134	1,134
支付退休金	4,815	-	4,815
合計	<u>(\$ 22,835)</u>	<u>\$ 19,971</u>	<u>(\$ 2,86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1.20%	0.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臺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94)	\$ 303	\$ 302	(\$ 294)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87)	\$ 400	\$ 395	(\$ 3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2。

(7)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4,556
1 - 2 年		2,918
2 - 5 年		1,200
5 年以上		<u>12,321</u>
	\$	<u>20,995</u>

(8)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2 及\$300。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認列	\$ 1,364	\$ 3,021
累積金額	(\$ 5,714)	(\$ 7,07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41 及\$2,137。

#### (十五)股本

- 1.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0,589 仟股。

####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3,530 外，不擬分派盈餘。
-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派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335	
現金股利	15,177	\$ 0.30
	<u>\$ 32,512</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00,085)	(\$ 84,7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522	(15,340)
12月31日	<u>(\$ 94,563)</u>	<u>(\$ 100,085)</u>

(十九)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475,685</u>	<u>\$ 1,319,94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理區域細分如下：

111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成衣銷售收入	<u>\$ 574,173</u>	<u>\$ 818,079</u>	<u>\$ 58,756</u>	<u>\$ 24,677</u>	<u>\$ 1,475,685</u>
110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成衣銷售收入	<u>\$ 874,018</u>	<u>\$ 362,903</u>	<u>\$ 53,050</u>	<u>\$ 29,970</u>	<u>\$ 1,319,941</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3,121</u>	<u>\$ 7,296</u>	<u>\$ -</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合約負債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7,294</u>	<u>\$ -</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951	\$ 743
其他利息收入	<u>2</u>	<u>1</u>
	<u>\$ 5,953</u>	<u>\$ 74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175	\$ 229
政府補助收入	-	2,760
其他收入	<u>152</u>	<u>681</u>
合計	<u>\$ 327</u>	<u>\$ 3,670</u>

本公司適用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於民國 110 年度針對政府補貼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 196	\$ 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0)	( 516)
租賃修改利益	-	14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3,511	( 9,1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34)</u>	<u>( 593)</u>
	<u>\$ 52,923</u>	<u>( \$ 10,08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	\$ -
租賃負債	<u>63</u>	<u>46</u>
合計	<u>\$ 108</u>	<u>\$ 46</u>

(二十四)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76,498	(\$ 80,442)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641,334	734,330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14,159	6,48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3,268)	3,002
員工福利費用	77,481	69,003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51	1,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786	4,15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39	415
加工費用	500,817	540,793
運費	18,934	10,840
出口費用	13,988	13,307
勞務費	6,069	6,565
其他費用	21,822	20,42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72,810</u>	<u>\$ 1,330,295</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61,584	\$ 54,499
勞健保費用	5,312	5,144
退休金費用	2,613	2,437
董事酬金	4,595	3,574
其他用人費用	3,377	3,349
	<u>\$ 77,481</u>	<u>\$ 69,003</u>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9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列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1年度係依截止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0%及0.0%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029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10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26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9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632)	( 3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636</u>	<u>(\$ 1,249)</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 40,180	(\$ 20,871)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 55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 7,941)	17,489
(負債)資產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	3,603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 3,603)	-
變動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9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636</u>	<u>(\$ 1,24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應收帳款	\$ 231	\$ 13	\$ -	\$ 244
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1,957	( 654)	-	1,303
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207	-	-	1,207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209	-	-	209
確定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2,980	-	( 273)	2,7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71	-	2,271
小計	<u>6,584</u>	<u>1,630</u>	<u>( 273)</u>	<u>7,9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	2	-	-
合計	<u>\$ 6,582</u>	<u>\$ 1,632</u>	<u>(\$ 273)</u>	<u>\$ 7,941</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應收帳款	\$ 234	(\$ 3)	\$ -	\$ 231
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1,356	601	-	1,957
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207	-	-	1,207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209	-	-	209
確定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3,585	-	( 605)	2,9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0	( 260)	-	-
小計	<u>6,851</u>	<u>338</u>	<u>( 605)</u>	<u>6,5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	-	( 2)
合計	<u>\$ 6,851</u>	<u>\$ 336</u>	<u>(\$ 605)</u>	<u>\$ 6,58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度	\$ 18,014	\$ -	\$ -	民國120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度	\$ 18,014	\$ 18,014	\$ 18,014	民國120年度

5. 未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476)	\$ 87,44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2,263	50,589	\$ 3.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2,263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2,263	50,663	\$ 3.40
	110年度		
	本期淨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3,105)	50,589	(\$ 2.04)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42,06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為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530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3,197	\$ 3,1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000	( 3,879)	15,1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726	4,726
12月31日	<u>\$ 19,000</u>	<u>\$ 4,044</u>	<u>\$ 23,044</u>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6,728	\$ 6,72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4,471)	( 4,47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40	940
12月31日	<u>\$ -</u>	<u>\$ 3,197</u>	<u>\$ 3,1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源國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洽和興業)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河銘)	該公司之董事為子公司之管理階層
國璇投資有限公司(國璇)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洽銘服飾)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HAKERS VIET NAM)	本公司之孫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HAKERS MYANMAR)	本公司之孫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MALAYSIA)	本公司之孫公司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哈克士南京)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CHIA MOON SPORTS)	本公司之孫公司
陳盈璇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孫公司		
哈克士南京	\$ -	\$ 16,026
其他	-	570
合計	<u>\$ -</u>	<u>\$ 16,59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 60 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其他	\$ 2,927	\$ 8,763
孫公司		
哈克士南京	177,699	315,183
其他	792	-
合計	<u>\$ 181,418</u>	<u>\$ 323,94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9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加工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洽銘服飾	\$ 61,371	\$ 40,979
HAKERS LAO	11,862	44,404
孫公司		
HAKERS MYANMAR	227,807	330,753
HAKERS VIET NAM	151,192	102,355
CHIA MOON SPORTS	40,696	-
合計	<u>\$ 492,928</u>	<u>\$ 518,491</u>

(1) 本公司對洽銘服飾、HAKERS LAO 及 CHIA MOON SPORTS 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9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 4.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其他	\$ -	\$ 4,401
孫公司		
HAKERS MYANMAR	4,417	31,353
HAKERS VIET NAM	<u>58,280</u>	<u>37,672</u>
合計	<u>\$ 62,697</u>	<u>\$ 73,426</u>

係預付加工費。

#### 5.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洽銘服飾	<u>\$ 6,642</u>	<u>\$ 7,374</u>

係代購料款。

#### 6.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洽銘服飾	\$ 11,902	\$ 15,420
HAKERS LAO	9,607	12,526
孫公司		
哈克士南京	65,165	58,083
CHIA MOON SPORTS	<u>39,382</u>	<u>-</u>
合計	<u>\$ 126,056</u>	<u>\$ 86,029</u>

#### 7.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82</u>	<u>\$ -</u>

主係代購料款。

#### 8. 財產交易

與子公司股權交易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與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2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度</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315	\$ 628	\$ 943	\$ 628

### (3) 租賃負債

####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總額	\$ 320	\$ 95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 320)	( 636)
	<u>\$ -</u>	<u>\$ 320</u>

#### B.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7	\$ 14

### 10.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15	\$ 142

### 11. 租金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90	\$ 90

12.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由主要管理階層連帶擔保。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91	\$ 11,293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2,703	\$ 33,048	銀行借款 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91	1,116	租賃押金
	<u>\$ 33,794</u>	<u>\$ 34,164</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九)及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5,072	259,2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10	-
應收帳款	225,809	229,04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247	8,633
存出保證金	1,091	1,116
	<u>\$ 801,125</u>	<u>\$ 498,02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00	\$ -
應付票據	20,104	29,1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886	109,94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901	30,222
存入保證金	8	8
	<u>\$ 220,899</u>	<u>\$ 169,349</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4,044</u>	<u>\$ 3,197</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營業以外銷為主，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部分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之採購比重則約略各半。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2,474	30.71	\$ 690,164
人民幣：新台幣	12,697	4.41	55,98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7,151	30.71	219,619
基普：新台幣	23,583,031	0.0018	42,060
人民幣：新台幣	9,409	4.41	69,3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445	30.71	75,091
人民幣：新台幣	14,783	4.41	65,18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170	27.68	\$ 309,191
人民幣：新台幣	18,915	4.34	82,11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6,113	27.68	169,214
人民幣：新台幣	10,723	4.34	75,316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u>			
基普：新台幣	16,963,961	0.0025	42,0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691	27.68	46,803
人民幣：新台幣	13,371	4.34	58,043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53,511 及損失\$9,151。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4,508	\$ -
人民幣：新台幣	5%	2,799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5%	-	10,981
基普：新台幣	5%	-	2,103
人民幣：新台幣	5%	-	3,4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3,755	-
人民幣：新台幣	5%	3,259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15,460	\$ -
人民幣：新台幣	5%	4,106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5%	-	8,461
人民幣：新台幣	5%	-	3,766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u>			
基普：新台幣	5%	-	2,1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2,340	-
人民幣：新台幣	5%	2,902	-

(2)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 及 \$0。

### (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5,346 及 \$2,587。
- B.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以新台幣計價。
- C.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因預期浮動利率不致有重大之變動，故無重大利率波動之風險。
- D.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5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4)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3,513	\$ 225,809	\$ 229,322
備抵損失	\$ 3,513	\$ -	\$ 3,513
110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1%~8.06%	
帳面價值總額	\$ 3,481	\$ 229,044	\$ 232,525
備抵損失	\$ 3,481	\$ -	\$ 3,481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481	\$ 3,596
減損損失迴轉	-	( 115)
匯率影響數	32	-
12月31日	\$ 3,513	\$ 3,481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價證券及向金融機構承作保本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31,000	\$ 220,000

D.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000	\$ -	\$ -	\$ 19,000
應付票據	20,104	-	-	20,10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886	-	-	149,8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901	-	-	31,901
租賃負債(註)	2,294	1,558	240	4,092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9,171	\$ -	\$ -	\$ 29,1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948	-	-	109,948
其他應付款	30,222	-	-	30,222
租賃負債(註)	2,228	993	-	3,221

註：金額包含未來預計支付之利息。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96	\$ -	\$ 19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線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含以合併資產負債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四)其他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擴散影響及疫情持續變化，全球各政府採取管制防疫措施，導致本公司之部分訂單延遲，惟本公司已審慎機動調整集團資源、人力及供應鏈，並因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盡可能降低對營運之影響。因前述管制防疫措施對本公司營收影響程度，則需視疫情後續控管情況而定。

### 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11 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266,027元		\$	266		
		英鎊4,404元，匯率37.09			163		
		其他			89		
銀行存款							
— 支票存款		新台幣81,593元			82		
— 活期存款		新台幣49,163,117元			49,163		
— 外幣存款		美金3,120,541.40元，匯率30.71；			95,832		
		人民幣1,426,622.61元，匯率4.41			6,288		
—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10,860,000元，匯率30.71			333,511		
		人民幣11,270,000元，匯率4.41			49,678		
					\$ 535,072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甲		\$ 69,539	
客戶乙		69,424	
客戶丙		35,911	
客戶丁		14,085	
客戶戊		11,854	
其他		<u>28,50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計		229,322	
減：備抵損失		( <u>3,513</u> )	
合計		<u>\$ 225,809</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11,748	\$ 11,748	原物料、在製品、
在 製 品	185,816	184,356	製成品及商品係以
製 成 品	58,450	55,276	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商 品	<u>18,185</u>	<u>16,309</u>	
小 計	274,199	<u>\$ 267,68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u>6,510</u> )		
合 計	<u>\$ 267,689</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未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額 單 價 總 價 基 礎	額 單 價 總 價 基 礎	額 單 價 總 價 基 礎	額 單 價 總 價 基 礎	額 單 價 總 價 基 礎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CARLTEX CO., LTD.	1,200	\$ 102,510	-	\$ 44,597	-	-	1,200	100.00	\$ 147,107	\$ 123	\$ 147,107	權益法	無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	-	307	42,068	-	( 8)	307	100.00	42,060	-	42,060	"	"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500	66,704	-	5,808	-	-	3,500	100.00	72,512	21	72,512	"	"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	<u>75,316</u>	-	<u>-</u>	-	<u>( 5,945)</u>	-	100.00	<u>69,371</u>	-	<u>41,490</u>	"	"	
		<u>\$ 244,530</u>		<u>\$ 92,473</u>		<u>(\$ 5,953)</u>			<u>\$ 331,050</u>		<u>\$ 303,169</u>			

註一：CARLTEX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HAKERS LAO本期增加係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回及認列投資利益；本期減少係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HAKERS SAMOA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四：洽銘服飾本期減少係認列淨值與公允價值本期攤銷數、認列投資損失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債 權 人</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時 間</u>	<u>利 率 區 間 (%)</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u>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u>\$ 19,000</u>	111/11/30-112/1/30	1.675%	\$ 5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廠商A		\$ 4,886	
廠商B		3,472	
廠商C		3,082	
廠商D		2,475	
廠商E		1,748	
廠商F		1,635	
其 他		<u>6,532</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u>\$ 23,830</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買賣業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	21,366
加：本期進貨		12,057
減：期末商品盤存	(	18,185)
減：其他	(	1,079)
進銷成本		14,159
製造業成本		
期初盤存		31,806
加：本期進料		625,182
減：期末盤存	(	11,748)
減：其他	(	3,906)
直接原料		641,334
加工費		482,160
製造費用		59,964
製造成本		1,183,458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274,242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	185,816)
減：其他	(	1,071)
製成品成本		1,270,813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46,522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	58,450)
減：其他	(	5,550)
產銷成本		1,253,335
存貨回升利益	(	3,268)
合 計	\$	1,264,22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間	接	人	工	\$	15,405		
加	工	費			18,657		
其	他	費	用		<u>25,902</u>		
				\$	<u>59,964</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30,498		
運		費			15,644		
佣	金	支	出		6,180		
折	舊	費	用		4,100		
其	他	費	用		20,619		
					<u>77,041</u>		
				\$	<u>77,041</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5,681		
董	事	酬	金		4,595		
勞	務	費			4,072		
保	險	費			1,694		
其	他	費	用		5,501		
				\$	<u>31,543</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405	\$ 46,179	\$ 61,584	\$ 17,165	\$ 37,334	\$ 54,499
勞健保費用	1,231	4,081	5,312	1,302	3,842	5,144
退休金費用	685	1,928	2,613	675	1,762	2,437
董事酬金	-	4,595	4,595	-	3,574	3,5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2	3,005	3,377	405	2,944	3,3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3	508	851	415	1,116	1,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786	3,786	-	4,156	4,156
攤銷費用	339	-	339	415	-	415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2人及7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1,121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977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947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813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6%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4)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一、董事酬金薪酬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二、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乃依其職務權責範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吸引並留用專業管理人才考量，酌其他同業薪資水準，給付相對合理之報酬。

三、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註4）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RHB CASH MANAGEMENT FUND 2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	\$ 3,243	-	\$ 3,243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註4)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孫公司	加工成本	\$ 227,807	17.76%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 -	-	註5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孫公司	加工成本	151,192	11.79%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	-	註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77,699	13.85%	註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2	( 65,165)	38.33%	註3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227,807	74.17%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	-	註5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51,192	91.69%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	-	註6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7,699	100.00%	註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2	65,165	99.97%	註3

註1：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30至90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註3：進貨之加工成本包含商品、原料及加工費。

註4：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5：本公司對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之期末預付款項為\$4,417。

註6：本公司對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之期末預付款項為\$58,28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1	預付貨款	\$ 58,280	由雙方議定	3.81%
1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27,807	由雙方議定	14.79%
2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51,192	由雙方議定	9.81%
3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77,699	由雙方議定	11.53%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5,165	由雙方議定	4.26%
4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64,299	由雙方議定	4.17%
5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0,696	由雙方議定	2.64%
6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3	營業收入	59,921	由雙方議定	3.8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63,198	\$ 363,198	1,200	100.00	\$ 147,107	\$ 27,092	\$ 27,092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寮國	成衣製造	119,817	119,817	307,366	100.00	42,060	13,755	13,755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0,738	110,738	3,500,000	100.00	72,512	4,779	4,7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般投資業	247,867	247,867	30,808,435	100.00	156,972	12,181	12,181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製造	113,143	113,143	350,000	100.00	( 31,822)	( 1,164)	( 1,164)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製造	120,060	-	80,000	100.00	142,825	30,306	18,682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CO.,LTD	緬甸	成衣製造	25,368	-	22,000	100.00	28,463	3,483	2,235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銷售	6,331	6,331	700,000	100.00	-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製造	-	237,501	-	-	-	30,306	11,624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CO.,LTD	緬甸	成衣製造	-	66,267	-	-	-	3,483	1,248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2))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原物料銷售	\$ 110,738	(2)	\$ 110,738	\$ -	\$ -	\$ 110,738	\$ 4,779	100.00	\$ 4,794	\$ 72,512	\$ -	註2(2)B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製造及銷售	259,930	(1)	197,392	-	-	197,392	( 5,829)	100.00	( 6,712)	69,371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投資金額(註1)	(註2)	限額(註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8,130	\$ 308,130	\$ 753,826

註1：美金9,955仟元

註2：美金9,955仟元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60%。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89,445	37.9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40 號

會員姓名：(1) 黃金連  
(2) 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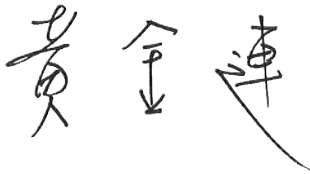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69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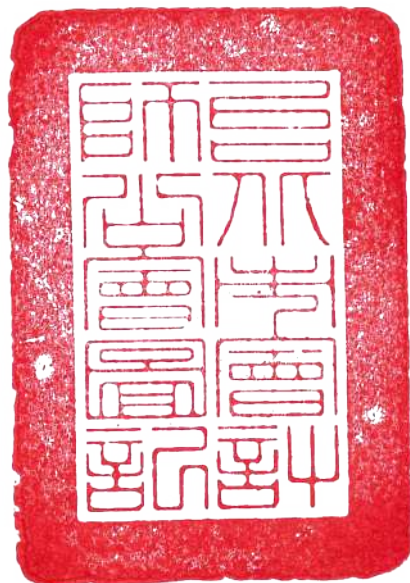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